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乐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436,08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9人,代表股份436,07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0人,代表股份78,42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8人,代表股份78,41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2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3%;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6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35%;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7%;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3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8%;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42%;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8%;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9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6%;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6%;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3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11%;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8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7%;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0%;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3%;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0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4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34,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7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77%;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4%;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3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30%;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1%;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32%;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9%;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1%;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3%;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8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13%;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7%;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76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5%;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0%;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0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1%;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5%;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曹蕾律师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或"基金")

●投资金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安徽元禾二期募集份额,占本次出资后安徽元禾认缴出资总额的1.6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若标的基金出现亏损,则上海摩勤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拟参与投资安徽元禾,安徽元禾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聚焦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2025年6月18日,上海摩勤与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璞华")签署了《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安徽元禾二期募集份额,占本次出资后安徽元禾认缴出资总额的1.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集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QPG7K2D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35W614N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海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69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云集芯、元禾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云集芯、元禾璞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X2642XG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元禾的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39亿元(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基金规模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备案情况

2024年9月27日,安徽元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PG40。

3、本次出资前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安徽元禾总募集规模为不低于250,000万元(最终金额或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元禾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金额(包含公司拟认缴金额)为155,700万元,其中上海摩勤认缴出资金额2,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61%。本次出资前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出资前		本次出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900.00	29.78	46,300.00	29.74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36	50,000.00	32.11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10,000.00	6.42
5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10,000.00	6.42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3	4,000.00	2.57
7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4	1,500.00	0.96
1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11	滁州市城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5,000.00	3.21
12	南京华泰泽同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5,000.00	3.21
13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2,900.00	1.86
14	上海汇瑞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15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16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0.96
1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500.00	1.61
18	苏州吴江鸿石文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合计	/		123,900.00	100.00	155,700.00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基金围绕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重点关注以半导体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70%。

(二)投资方式

1、基金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基金不得循环投资。存续期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继续用于基金项目投资。

3、为提高合伙人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等闲置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闲置资金仅限于购买国债、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存续期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7年,其中首次交割日起4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四)募集规模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五)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管理与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名,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七)收益分配

1、基金收到的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以下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属于基金的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以下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2、分配顺序。投资收入之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预留合理费用。支付基金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基金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有限合伙人返本。剩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100%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本。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4)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复利8%(以下简称"优先回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税前),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的到账截止日与该笔实缴出资实际划拨至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孰晚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优先回报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4)项金额÷80%×20%。

(6)20/80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完成后剩余部分(i)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ii)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及第(6)项(i)部分分配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分成"。

除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外,对基金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亏损分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若标的基金出现亏损,则上海摩勤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2,289,066.86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3,0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6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2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46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61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5年6月18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已经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